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胡家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的西安市胡家庙军干所八一、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合同包3（春节慰问品采购包1）（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胡家庙军干所八一、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春节慰问品采购包1（大米），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绥化市嘉禾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664.9万元（大写：壹仟陆佰陆拾肆万玖仟元），资产总额为2,307.25万元（大写：贰仟叁佰零柒万贰仟伍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西安市胡家庙军干所八一、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春节慰问品采购包1（“★”菜籽油），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4,373.98万元（大写：肆仟叁佰柒拾叁万玖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7,612.09万元（大写：柒仟陆佰壹拾贰万零玖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西安市胡家庙军干所八一、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春节慰问品采购包1（花椒、玉米糁），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阿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395.6万元（大写：叁佰玖拾伍万陆仟元），资产总额为529.08万元（大写：伍佰贰拾玖万零捌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4. 西安市胡家庙军干所八一、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春节慰问品采购包1（自磨面），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铜川市耀州区有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84.35万元（大写：贰佰捌拾肆万叁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367.51万元（大写：叁佰陆拾柒万伍仟壹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陕西供销农场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27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